

鄂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鄂州社科联函〔2024〕1号

关于申报 2024 年度鄂州市社科 应用研究课题的函

各区委宣传部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党工委，市直各单位，各社科类社团：

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，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。为进一步繁荣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，更好发挥社会科学创新理论、传承文明、咨政决策、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，加快推进武汉都市圈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，市社科联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社科应用研究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本年度课题申报的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、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聚焦鄂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、热

点难点问题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开展具有针对性、实效性、操作性、前瞻性和战略性的应用课题研究，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，为市委、市政府科学决策发挥好思想库、智囊团作用。

二、课题管理

（一）课题申报

1. 申报要求：申报者可依据课题参考提示（附件1），但不局限于课题参考提示，紧密结合鄂州实际和各自研究优势，着力解决工作中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，自行拟题申报。

2. 申报时间：从本函下发之日起至3月29日为申报时间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3. 申报材料：申报者需填写《2024年度鄂州市社科应用研究课题申报表》（附件2，需经领导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）一份，《2024年度鄂州市社科应用研究课题申报活页》（附件3）三份，报送纸质和电子材料至市社科联，邮箱：EZSSKL06@163.COM；联系电话：027-60830407、027-60830078。（附件均可从鄂州社科网 www.ezskl.com 下载）

4. 申报资格：本年度社科应用研究课题既可以课题组名义申报，也可以个人名义申报。凡以课题组名义申报的，须有明确的课题组负责人和具体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。

（二）课题立项与结项

1. 立项要求：鄂州市社科应用研究课题经评审予以立项，立项课题分为“鄂州智库”课题、指导性课题和一般课题三类。“鄂州智库”课题每年组织开展一次，在通过年度立项的课题基础上择优评选产生。

2. 立项原则：一是立足鄂州实际，服务高质量发展；二是针对现实需要，着力解决问题；三是突出路径研究，增强可操作性；四是强化实践运用，服务决策咨政；五是坚持创新前瞻，提升实用价值。

3. 立项评审：市社科联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提供的初步信息，包括选题、思路、设想、研究基础、价值预期等进行立项评审，评估其应用价值，对符合条件的课题予以立项，立项通知书寄送个人或课题组负责人。立项评审并制发通知将在4月20日前完成。

4. 权属保护：申报的课题应为首次原创。立项课题公开发表、出版或内部呈报时应标注“鄂州市社科应用研究课题”字样。凡已被市社科联立项的课题，不得另向其他单位申报。若另行申报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其立项资格。

5. 结项评审及应用：立项课题应在规定时间内形成课题研究报告，市社科联组织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结项评审，确定等级，已结项的课题成果及时择优向湖北省社科联、湖北省社科院等单位推荐评奖、发表，并在市社科联主办的《研

究报告》刊用且呈送市领导批阅，或在《鄂州社会科学》刊发。

（三）结项资助

结项前已经进入实际转化应用的课题报告，需提供由具体实施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。经结项评审合格的“鄂州智库”课题和指导性课题，给予相应额度的课题经费资助。

结项截止时间暂定为2024年11月中旬。具体时间、要求另行通知。

附件 1：课题参考提示

2：2024年度鄂州市社科应用研究课题申报表

3：2024年度鄂州市社科应用研究课题申报活页

